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13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的通知，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028613、2112028628）。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